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喬仲琦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135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00857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376735100E_11000085731_ATTACH1.7z、
376735100E_11000085731_ATTACH2.7z）

主旨：有關東門國小（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）辦理110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輔具資源工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東門國民小學110年1月20日東門北特字第11000005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於學期中提供本市身心障礙學生所需學習輔具，並提供學習輔具使用輔導、無障礙環境調整建議及特殊教育專業團隊運作諮詢服務。
- 三、本案服務資訊請貴校（園）公告週知並有效運用，倘校（園）內身心障礙學生經專業人員評估有使用學習輔具之需求，請貴校（園）填寫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學習輔具服務預約單（如附件），核章後傳真至東門國小（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）辦理預約學習輔具相關服務事宜。
- 四、本案學習輔具實地輔導工作之資源中心承辦學校教師，及各校陪同申請學生至中心進行學習輔具試用、調整與使用輔導服務之教師及人員，由所屬學校本權責核予公（差）

輔導室 110/02/08 14:23



1100000923

有附件

假登記，並得於活動結束後1年內覈實補休，補休期間所遺課務排代使用校內用人費支應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，亦可至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頁(<https://wefindlove.weebly.com/36628208552356021312.html>)下載，本案如有疑問，請洽東門國小（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）鄭淑華、謝慧珍教師，聯絡電話：（03）3394572分機839、836；傳真電話：（03）3328423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(北區特教資源中心)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(南區特教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